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0	2024/5/21

● 调整前转股价格:28.2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9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5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5月2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1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28.2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9.99元。计算过程为:

$P_1=(P_0-D)/(1+n)=(28.29-0.30)/(1+0.40)=19.99$元/股。

综上,本次“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29元/股调整为1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阿拉转债”于2024年5月13日停止转股,2024年5月21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10:00-12: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传真:021-5032370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新安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5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0	2024/5/21	2024/5/21	2024/5/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131,2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39,379.50元,转增79,252,50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7,383,771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0	2024/5/21	2024/5/21	2024/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8,131,265	79,252,506	277,383,771
1、A股	198,131,265	79,252,506	277,383,771
三、股份总数	198,131,265	79,252,506	277,383,77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7,383,771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向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6人),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唐向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4月 30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 11点 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9	西部黄金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5:30至18: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2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业英 金雅楠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23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6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172,095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6.78元/股的限制性股3,762,289股;回购价格为6.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限制性股票1,409,806股。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西部黄金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修订)》等文件,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月23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1〕113号),新疆国资委原则同意西部黄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月22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8月27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四)2021年8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9月9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1)。

(五)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9月15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月15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2022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

(八)2022年9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9月28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九)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的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172,09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6%。

其中,工作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232,122股;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77,684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315,291股;终止激励计划3,446,998股。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9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8元/股。

(1)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315,29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78元/股。

(2)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将对应权益纳入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30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1,232,122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177,68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 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激励计划终止,公司决定回购剩余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46,99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78元/股。

综上所述,回购注销人员、数量及价格

回购原因分类	涉及的人员数量(人)	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备注
离职	5	315291	6.78	回购2022年、2023年、2024年(如有)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岗位调动	30	1232122	6.78+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2022年、2023年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退休	3	177684	6.78+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2022年、2023年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终止激励计划	81	3446998	6.78	回购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3537.99万元。根据《激励计划》,本次终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860,771	-5,172,095	233,688,6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992,760	0	683,992,760
总计	922,853,531	-5,172,095	917,681,436

四、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4月 30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唐向阳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172,095股。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 5,172,095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终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规范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相关议案后,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终止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西部黄金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外,后续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0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0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4、2023年1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				
熊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720	8,288	40.00%
袁自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360	4,144	40.00%
袁玲	财务总监	5,920	2,368	40.00%
熊莹莹	董事会秘书	5,920	2,368	40.00%
刘茂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360	4,144	40.00%
阳桂林	核心技术人员	5,920	2,368	40.00%
杨敬力	核心技术人员	3,700	1,480	40.00%
钱小涛	核心技术人员	3,700	1,4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5人)		228,660	87,379	38.21%
合计		295,260	114,019	38.62%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01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5,126,051	114,019	75,240,07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5,126,051股增加至75,240,07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440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7日止,三旺通信已收到6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3,435,968.00元,用于认缴公司定向发行的114,019股股票,股本增加人民币114,019.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3,321,949.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46,143.17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4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5,240,0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1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2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644,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644,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928,438	1.0356	20,000	0.02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48,438	0.6117	400,000	0.446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48,438	0.6117	400,000	0.446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48,438	0.6117	400,000	0.446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43,538	0.6063	404,900	0.451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75,804	98.9194	588,642	0.6566	380,000	0.424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48,438	0.6117	400,000	0.4463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48,438	0.6117	400,000	0.446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508	98.9425	547,938	0.6112	400,000	0.446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96,008	98.6420	568,438	0.8138	380,000	0.544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68,438	0.6341	380,000	0.423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47,938	0.6112	400,500	0.4468

13、议案名称:《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68,438	0.6341	380,000	0.4239

14、议案名称:《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63,538	0.6286	384,900	0.4294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63,538	0.6286	384,900	0.4294

16、议案名称:《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63,538	0.6286	384,900	0.4294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63,538	0.6286	384,900	0.4294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63,538	0.6286	384,900	0.4294

1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696,008	98.9420	543,538	0.6063	404,900	0.45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575,804	89.8512	588,642	6.1673	380,000	3.9815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48,438	5.7461	400,000	4.1910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96,508	90.0681	547,938	5.7409	400,000	4.191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68,438	5.9556	380,000	3.9815
13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68,438	5.9556	380,000	3.9815
14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63,538	5.9043	384,900	4.0328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63,538	5.9043	384,900	4.0328
16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63,538	5.9043	384,900	4.0328
17	《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63,538	5.9043	384,900	4.0328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63,538	5.9043	384,900	4.0328
19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596,008	90.0629	543,538	5.6948	404,900	4.24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0、议案1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赵泽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科微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